



经济法

丁凯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宗湖

经 济 法

主 编 丁 凯

副主编 谭桂荣 吕洪果
宋治礼 付兴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丁凯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 “十二五” 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263-2

I. ①经… II. ①丁…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2475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 济 法

丁 凯 主 编

责任编辑: 闫 静 高 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9.25 印张 445 千字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263-2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 “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王宗湖

副主编：史纪元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波涛 王宗湖 史纪元 李光华 刘晓军

郑 安 苗成栋 郅 军 董贵胜

总 序

经过十几年的跨越式发展,我国高职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无论是办学数量还是招生规模都占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及结构的重大调整,已经对高职教育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使高职教育尽快适应新形势,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建设了百余所示范院校。2010年7月教育部再度发布《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增100所左右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院校。两次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的实施,主要就是通过示范性建设工程,引领、带动所有高职院校,不断提高办学适应能力,提升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

最近,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指出“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出“要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可见,国家已将提高教育质量作为今后一段时间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并将“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列为人才模式改革的方向,明确提出高等职业教育主要培养具有“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的人才。

教材作为“整个教育系统的软件”,是培养人才的蓝本。客观地讲,经过十几年的探索,我们已经认识到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与普通本科院校实施的学科教育之间的差异,并进行了多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也试图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模式以推动课程改革。但职业教育毕竟与其他高等教育不同,其中,“就业”和“高技能”是其主要的目标指向。因此,职业教育的课程设计应以满足产业发展为宗旨,以新的职业能力内涵为目标构建系统化的课程,突出体现“就业导向”的职业能力培养。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模式受传统教育思想和教育模式的影响较深,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观还未完全形成,课程改革和教材开发还远远满足不了形势发展对高职教育的要求。因此,为更好地适应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加快课程体系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步伐,建立符合时代特征和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新思维、新模式、新课程体系。

鉴于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为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并努力推动高职高专院校的教材建设,委托我们组织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师及具有企业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编写这套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本系列教材暂包括基础课程、国际经贸、工商管理、财会金融、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电子商务、旅游与酒店管理等八大专业。

为使教材编写尽量适应高职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我们在编写教材过程

中,尽可能把最新的研究成果吸收渗透到教材中来,在内容安排、教法选择、编写体例等方面也进行了较多的改革,甚至是新尝试。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以“能力培养”和“创新教育”为主线,架构教材总体框架

本套丛书各册教材,在基础理论讲授之后,每篇均加列“技能训练”专章,通过采用典型案例分析、模拟操作等形式,引导学生对本篇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分析、讨论、练习和模拟训练;每章结束后针对本章重点内容设计了“个案分析、学以致用、讨论思考”等项目,以达到强化学生对基础理论和业务环节处理技巧的掌握。这些新增加的关于“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等新内容,约占整本教材篇幅的1/3,体现了国家对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诉求。这种编写体例的运用在目前经济类课程的教材中还较少见,希望这种新的尝试能经日后的教学实践验证,是一种“能力培养”和“创新教育”的有效方法。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尝试教学模式与教法创新

《规划纲要》要求各高职院校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的良好环境”。为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国家对高职院校的这种改革要求,在编写方法上尽量运用提示、启发、引导、讨论和模拟等方法,其目的是使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在进行初步的分析、综合、比较、分类后,达到将知识、技能抽象概括具体化,提高学生灵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既与国家对于高职教育培养目标相吻合,又适合学生的学习思维特点,并容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所以,较之传统的教学方法有了较大的改革与突破。

3. 建立综合性、实践性新课程,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

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文化知识的同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可见,现代职业教育呼唤综合型、应用型、技能型的新课程的设立。为反映这些要求,我们在每个专业都增设了“综合技能”课程,并以《综合技能》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实践课的应用教材。该科目在内容上以各专业的主要业务为线索,将骨干核心课程的知识高度浓缩,有机串联。将主干课中没有系统讲授而实际工作中必然涉及的知识纳入其中,弥补了原来系列教材的欠缺与不足。同时,该系列教材大量采用模拟教学和案例教学,让学生以“业务员、经济师、总经理”的身份参与学习与训练,独自策划交易,进行经济活动等,刻意营造一种仿真情境,让学生在“训练”中学习,在“情景”中增长才干和积累经验,有效地将知识转变为专业性的技能技巧,提高其解决和处理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总之,各专业“综合技能”的设立,是按照国家对教育学科的设置“要多增加综合课”的要求而设立的新型试验科目,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运用灵活有趣的模拟训练及案例教学等手法,启发诱导学生的立体思维,全面提高其独立操作经济业务的综合实践能力。由于是初次尝试,所以希望大家多加关注,并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本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院校领导和学者、教授的大力支持,并引用了有关作者的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套丛书无论从体例安排到内容设置,从知识点的归纳到教法的运用,都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尝试,意欲为我国财经类高职高专教材的编写与探索尽微薄之力,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甚至是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教师、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充实与完善。

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

前 言

《经济法》是“工学结合新视野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本教材特点如下：

1. 结合教学改革，针对性强

该教材针对高职高专教学特点，以教育部“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为指导，强调任务驱动模式下的“教学做”一体化。

2. 内容设计合理，实用性强

本书针对性选择了与财经类专业关联性强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作用面广的经济法法规，如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合同等法律制度作重点介绍。同时为了突出学生的能力培养和方便读者理解和检测自己掌握学科知识的能力和程度，本书还在项目十设计了技能训练，通过练习达到不断深入理解经济法的目的。

3.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内容安排上通过先行案例，对该项目任务有一个形象引导。每一项目后面的“关键词”使读者在最短时间对该章重点有一个宏观的把握。每一项目后面的“学以致用”和“案例分析”注重对理论的巩固和理解，提高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丁凯老师任主编；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谭桂荣、吕洪果、宋治礼老师和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付兴刚律师任副主编。各项目任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赵凤鸣编写项目一，吕洪果编写项目二，谭桂荣编写项目三，王忻昕编写项目四，朱美娟编写项目五，张蕾编写项目六，丁凯编写项目七、项目八，刘国栋编写项目九，宋治礼编写项目十。本书案例部分由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民商法事务部律师编写。本教材初稿由李福敏进行审稿，由史新浩负责主审、定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潍坊市第五人民医院、潍坊学院、济宁技术学院的通力合作和大力支持。

尽管我们在探索教材建设的特色方面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教材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使用本教材的读者给予指正，以便修订完善。

编 者

2011年11月

目 录

项目一 经济法总论

-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
-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 任务三 法律行为和代理
- 任务四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项目二 公司法

-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 任务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任务五 股东诉讼
- 任务六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任务七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任务八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项目三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任务二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项目四 破产法

- 任务一 企业破产法概述
- 任务二 破产申请与受理
- 任务三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 任务四 债权人会议
- 任务五 重整
- 任务六 和解
- 任务七 破产清算程序

项目五 证券法律制度

- 任务一 证券法概述
- 任务二 证券的发行
- 任务三 证券的交易
- 任务四 上市公司收购
- 任务五 证券市场的参与主体

任务六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项目六 票据法律制度

任务一 票据的一般规定

任务二 汇票

任务三 本票

任务四 支票

任务五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项目七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任务一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任务五 合同的担保

任务六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任务七 违约责任

项目八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任务一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任务二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任务三 提供劳务的合同

任务四 技术合同

项目九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任务一 产品质量法

任务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任务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

任务四 反垄断法

项目十 技能训练

附答案

参考文献

项目一 经济法总论

课前准备

【任务驱动】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概念及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通过学习，学生应能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经济法的渊源，掌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基本的法律知识。



【先行案例】

2009年1月10日，甲请乙中介公司帮助寻找适当的出租房。双方在合同中约定：(1) 该出租房应是位于城里的一居室；月租金不高于3 000元；甲支付1 000元作为中介费；(2) 乙中介公司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找到符合要求的出租房，否则退还中介费并解除合同；(3) 如双方发生争议，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009年1月20日，乙中介公司通知甲找到了一处位置合适的两居室，但月租金为3 500元，甲表示同意。甲准备入住时才发现，出租人出租的不是全部两居室，而是其中的一间。甲找到乙中介公司，要求退还中介费，乙中介公司拒绝，双方发生争议。

2009年3月10日，在争议过程中，双方发生身体接触，造成甲受伤住院1个月。甲出院3个月后，再次找到乙中介公司，除继续要求退还中介费外，还要求支付医药费。此后经多次协商无法解决，2009年5月10日甲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中介公司退还中介费并支付医药费。

本案中，在甲与乙中介公司之间已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甲与乙中介公司是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得到出租房信息是甲的经济权利，支付中介费是甲的经济义务；获得中介费是乙中介公司的经济权利，提供出租房信息是乙中介公司的经济义务。这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构成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是寻找出租房的行为，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教学内容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是一个争论颇多、分歧很大的问题。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在此情形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该类法律规范是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分歧很大。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自经济法这一法律术语进入法律领域后，理论界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迄今尚无定论。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
-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通常指的是经济法的形式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

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等等。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

1.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例如，2000年4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性文件。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综合性法规，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关于某一项事务的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都只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是我国统一的法制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但特别行政区享有一般地方所没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依据全国

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所享有的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各类法的形式，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所以说，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有关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五）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从其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两种：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1.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如山东省人民政府1997年6月24日颁布的《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七）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或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成员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成员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

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指的是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调整的是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基本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具有参与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的广泛性，这一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国家机关主要是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和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但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社会组织。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经济组织就是指各类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非经济组织，主要是指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如社会文化团体、教育事业单位等。它们虽不是经济组织，但是她们进行经济活动时，就受经济法的调整成为经济法主体。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包括分厂、分公司、内部承包单位。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经济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说来,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但随着这些机构取得合法经营资格,自身被核准登记的同时,就具备了经济法主体资格。

(4)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的税收征纳关系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此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亦可能与彼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区别,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目不同所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一旦确定之后,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是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进行经济活动时所享有的维护、获取某种经济利益的一种手段。

经济权利的含义主要包括:(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指按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后者则是依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商户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等。(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包括:(1)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构依法行使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利和经济管理责任,具体有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撤销权、免除权、审核权、确认权、协调权和监督权。对这些权利要依法正确行使,不可滥用。(2)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3)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经营管理权不应与经营权等同,它是经济管理权与财产经营权的统一。

3. 经济义务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这是以相对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权利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他经济义务。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

(1) 物。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亦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与无形物、主物与从物等。

(2) 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这一行为与完成一定的工作不同的是,前者通过一定行为最终体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后者则是通过劳动最终表现为一定的客观物质成果。

(3) 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将日显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